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相　對　人　徐麗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87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7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重上字第17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人即原告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重上更一字第

104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裁定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8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295,200元，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295,2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一審卷頁23，二審卷頁19，三審卷頁39)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7,200元（計算式：196800+295200+295200=787200)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